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處電機科技佐甄選公告

壹、依據: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。 貳、甄選職系、職稱、職等、名額:

- 1

職系	職稱	職等	名額	備註
電機工程	技佐	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	正取:1名 候補:2名	

二、辦公地點: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:

- 一、具「電機工程」職系任用資格(請參閱 1090116 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), 並經銓敘審定具委任第 4 職等以上任用資格,無特考特用及其他規定限制調任情事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二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至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,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,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- 三、具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肆、工作項目:

- 一、工作項目
 - 1. 協助電機科職業訓練教學指導工作。
 - 2. 協助電機科職業訓練器具使用指導工作。
 - 3. 配合學校推展支持性就業輔導工作。
 -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公告時間、方式:

- 一、時間:即日起至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方式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及本校網站(網址:http://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)公告。

陸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本職缺採線上報名。
- 二、請自本校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thvs.mlc.edu.tw/)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(請勿變更格式),並於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前將掃描檔(需簽章)及電子檔(odt或word檔)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t321@thvs.mlc.edu.tw。
- 三、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,點選「我要應徵」,連結至職缺應 徵系統,請務必校對人事資料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(自傳

不得空白),再送出,以確保正確性,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- 四、完成授權後,後續逕至職缺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,將下列表件資料影本完整上傳至該系統(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檔案):
 - 1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外國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,並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; 大陸學歷須經大陸地區公證)。
 - 3. 現職派今。
 - 4.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。
 - 5.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6. 身心障礙證明。
 - 7. 其他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
【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,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】

柒、符合甄選資格者於報名作業結束,另行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甄試;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,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,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,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捌、甄選方式:面試

玖、甄選結果:

- 一、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,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名額最多2名,候補期間為榜 示之翌日起3個月,期滿未通知候補,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惟應徵人員均不 符合本校期望時,本校得予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,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商調作業,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 等原 因而無法銓敘審定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- 拾、本簡章經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,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;如有疑義 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人事室。電話:037-992216轉321、322。